

《俱舍論》〈分別世品〉卷9「王十夢兆事」(018_p.47)

- 1、釋迦遺法弟子雖能捨親眷出家修道，猶懷名利，不能捨離。
- 2、釋迦遺法弟子諸道俗等不肯學法，有知法者隨彼為說，而猶不學。
- 3、釋迦遺法弟子為求名利故以佛正法為他人說，希彼財物。
- 4、釋迦遺法弟子以內正法換取俗外書典。
- 5、釋迦遺法弟子磨滅如來正法，壞上德者。
- 6、釋迦遺法弟子諸惡破戒苾芻擯斥持戒有德苾芻，令出眾外。
- 7、釋迦遺法弟子諸破戒人以諸惡事誹謗好人，眾見破戒者皆遠避之。

- 8、釋迦遺法弟子破戒苾芻實無所知，為名利故，諸惡朋儻共相扶捧，立為眾首。
- 9、釋迦遺法弟子分佛正法成十八部，雖有異執，真法尚存，而可依之修道解脫（此顯所學之法）。
- 10、釋迦遺法弟子分成十八部異執，互興鬪諍（此顯能學法人）。